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涉及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的出售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乃康、李仲飞、邵希娟、王玉

2021年12月24日